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16號

原告 蔡勻棠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6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3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,390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8,3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